



银行业及资产融资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06-2219室

电话: +852 2523 8123
传真: +852 2524 5548
电邮: hkinfo@applebyglobal.com

概览

全球金融市场已经开始转趋稳定，并适应过去四年经济、政治和监管条件的持续转变。我们资深的银行业及资产融资律师和法律行政人员团队发挥了他们覆盖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泽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全部主要离岸金融中心的专业知识，齐心渡过了这一时期。此外，本所设处香港及上海等主要金融服务中心的办事处，让客户享有相同时区的接洽优势，便利他们与离岸企业实体进行交易。我们在市场重构的大环境下，从这些重要金融服务中心为银行及融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我们的法律资源、环球网络和以客为本的优势，让我行团队得以服务客户在全球的各种需求。我行监管、诉讼和重组方面的专业人士一直保持经常性合作，以全面发挥 **Appleby** 众多领域的律师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我行在各领域的实力与深度，使我们在不断变化的市场大势下，能始终以更高的效率提供给客户创新的交易结构、选择和工作方式。

我们的经验、专业知识、客户群组与关系，鲜为其他离岸律师事务所能相提并论。

我行设有办事处的离岸中心均是具备严格规管制度，信誉可靠的司法权区（全属列入经合组织的许可名单(white-listed)，这些司法权区在跨国交易中发挥关键作用，同时，驱动并维护矢志打击金融犯罪的国际认可的合规计划。这些离岸中心也是船舶和飞机的注册与融资、国际房地产融资、项目、贸易和收购融资的注册地首选，同时，也是合资公司和其他会于房地产、石油与天然气、能源及其他基建项目采用的结构中的注册地首选。

本所从香港办事处出发，并经由其他离岸和在岸的办事处网络，提供关于每个这些司法权区的协助和法律意见。

本所具代表性的客户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 渣打银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 澳新银行集团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 恒生银行 (Hang Seng Bank)
- 瑞士信贷 (Credit Suisse)

服务对象及委聘 **Appleby** 的理由

本行客户均为进行离岸银行业及资产融资交易的全球顶尖金融机构和企业。

客户基于 **Appleby** 的下列优势，委聘我行：

- 我们拥有得天独厚的离岸网络优势及跨司法权区营运据点。

我行的客户管理复杂、跨司法权区的银行及资产融资事宜时，只需简易地集中跟一个联系点联络便已足够。

- 我行广阔的办事处网络，连同我们的资深专业经验，及我行所具备的资源和服务，都是其他离岸律师事务所无可比拟的。
- 我行的银行业及资产融资团队屡获殊荣。

就部分最复杂和领先市场的交易项目，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以及就新颖结构的法律咨询服务方面，我们拥有大量亮丽往绩纪录。客户因我行的高效益、专业知识和以客为重宗旨，享有最佳的法律咨询意见服务。

- 2011/12年度期内，我们就亚洲区外的部分顶尖离岸交易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我行的业绩备受例如《钱伯斯》(Chambers)、《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世界律师五百强》(Legal 500)和《中国离岸名录》(China Offshore)刊物发表的文章认可和推荐。

- 我们与各大在岸律师事务所确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我们与各大在岸律师事务所的同业伙伴，确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这些关系旨在增强在岸和离岸法律咨询服务以及产品的协同效应，使客户能就他们的交易项目享受真正的紧密协作。

- 我们本着「一站式」律师事务所理念，提供亚太区的本土、区域和国际业务关系与专业服务。我行客户得以在自身所处时区享受相关的专业法律服务。同时，我行受惠于人员网络遍驻全球的优势，得以24小时随时运用专业技能并调配人员，以最具效率的方式为客户交付专业法律意见和服务。

无论客户的交易项目位于何处，我们是亚洲区唯一具备实力的离岸律师事务所，能够为每一事项调度我行遍驻八个离岸司法权区的专业团队。

- 我们在香港的律师同时通晓流利英语、国语、广东话与其他中国方言，以及日语。此外，我行驻香港办事处的律师均是在多个离岸司法权区（包括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泽西岛和马恩岛）获得认许执业资格。

我们的银行业及资产融资法律事务

我们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资本市场发行人、船舶和飞机的东主、出租人和承租人，以及合资公司开发商及其他项目与基础设施发展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我行律师具备广泛的相关专业知识，让我们提供清晰、完善与切合时宜的法律意见，包括双边授信和银团授信；收购融资；伊斯兰融资；船舶和飞机的登记和融资；其他形式的资产抵押融资；资本市场工作以及项目和基础设施融资。

我行是唯一在香港具独特实力提供五个离岸司法权区（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马恩岛及泽西岛）法律意见的离岸律师事务所。这在融资交易方面，有利于每一律师或团队得以全面兼顾多个离岸司法权区及交易项目涉及的企业实体。

香港办事处

Appleby 服务亚太区客户逾四十年，并于 1990 年开设香港办事处以满足日益扩展的客户服务需求。过去多年来，我们不断锐意提升对亚太区客户提供离岸法律服务的质素。我们提供开曼群岛、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毛里求斯、泽西岛、根西岛、马恩岛及塞舌尔法律的法律意见及/或协助，服务范围广泛，其中包括协助客户成立特殊目的投资工具及结构性融资产品、证券化计画、资本市场发行、（再）保险公司及有关产品、融资交易，以及公众控股企业及私人控股公司。

本所代表项目

亚洲开发银行

为亚洲开发银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就向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 Power Group Limited) 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两批 1.8 亿美元定期贷款授信项目；以及就多个水务项目的跨项目融资授信向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提供两批 1.5 亿美元贷款授信项目，担任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及开曼群岛的法律顾问。

软银集团

为软银集团 (**Softbank Corporation**) 就其针对支付宝 (Alipay) (中国的一个电子支付系统) 而与阿里巴巴 (Alibaba) 与雅虎 (Yahoo! Inc.) 达成的和解，担任开曼群岛的法律顾问。根据和解协议，阿里巴巴会于支付宝发生例如上市的清算事件时，取得不少于 20 亿美元及不逾 60 亿美元，或者支付宝股权总值的 37.5%。

国际金融公司

为国际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世界银行集团 (World Bank Group) 的成员) 就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 Power) 对价值总额 1.52 亿美元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任百慕达法律顾问。本项交易于 2011 年《亚洲法律事务》中国法律大奖 (ALB China Law Awards) 赢得全年度最佳能源及资源交易 (Energy & Resources Deal of the Year) 的提名。

本所代表项目（续）

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为**Peak Re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两者就向IFC和Spinel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Peak Reinsurance价值5.5亿美元股份的事项中,担任百慕达法律顾问。

阿里巴巴网路有限公司

就有关阿里巴巴网路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通过债务偿还安排计画进行私有化的项目,担任开曼群岛法律顾问。为国家开发银行(**China Development Bank**)就其向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提供20亿美元授信及10亿美元授信以为私有化阿里巴巴网路有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融资及与Yahoo! Inc. 订立股份购回安排计划,担任开曼群岛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

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

为一组获受委托的主安排人(包括摩根大通(J.P. Morgan)及瑞士信贷(Credit Suisse))就关于向纳斯达克(NASDAQ)上市的如家快捷酒店管理公司(**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购买莫泰 168国际控股公司(Motel 168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提供收购融资的4.7亿美元现金及股票交易项目,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毛里求斯法律顾问。

置富产业信托

为一组获受委托的安排人及账簿管理人(包括澳新银行集团(ANZ)、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imited)及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就向置富产业信托(Fortu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置富产业信托」)拥有并控制的企业实体提供最高达4亿美元的银团定期贷款和循环信贷授信,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

利丰有限公司

为利丰有限公司(**Li & Fung Limited**)(一家领先全球的品牌供应经理人及零售商)就其发行5亿美元混合型证券,担任百慕达法律顾问。

云顶香港有限公司

为云顶香港有限公司(**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就其以其八艘亚洲船舶船队作为抵押发行6亿美元定期贷款及循环信贷授信项目,担任百慕达法律顾问

中远

为**COSCO Pacific (2013) Finance Limited**及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COSCO Pacific Limited**)就COSCO Pacific Finance金额为3亿美元的票据发行,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百慕达法律顾问。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其间接子公司Sparkle Assets Limited以金额4亿美元发行10亿美元的有担保票据发行项目,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

Regal 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为**Regal REIT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就其成立一项1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担任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顾问。

主要的团队 — 香港



胡麟斯 **Frances Woo**
管理合伙人
+852 2905 5720
fwoo@applebyglobal.com



麦明杰 **John Melia**
合伙人
+852 2905 5764
jmelia@applebyglobal.com



还晓彤 **Tiffy Wan**
律师
+852 2905 5709
twan@applebyglobal.com



陈颖恒 **Vincent Chan**
律师
+852 2905 5759
vchan@applebyglobal.com

关于APPLEBY

Appleby是首屈一指的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Appleby 在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根西岛、马恩岛、香港、泽西岛、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设有办事处。

Appleby于《The Lawyer's 2015 Offshore Suervery》杂志 调查中，按律师人数计，荣列全球最庞大离岸法律服务供应者之一。本所拥有超过400名律师和专业人士，专门为客户提供熟练及专业的服务，其中主要提供有关企业及商业法律事务；诉讼及债务偿还；私人客户及信托；以及房地产的专业法律意见。我行为全球上市公司、私人公司、金融机构及高资产净值人士提供专业意见，不论是单一地区或跨越多个司法管辖区，我们均能全方位协助客户，并与客户及其顾问携手合作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刊物仅供一般指引用途，并不构成完整可靠的法律谘询意见

© Appleby Glob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2016

applebyglobal.com